

## 房山法院首例欠薪入刑案审结

# 87位农民工节前领取全部欠款

### 法官提示：恶意欠薪数额较大后果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李一然 通讯员 赵艳艳

12月28日，在房山法院宽敞、明亮的大厅内，50多位农民工满脸笑容地坐在椅子上，等待房山法院执行局法官念到自己的名字，等待从法官手中领到被公司恶意拖欠的劳动报酬。领取钱款后，王平等农民工代表将写有“公正执法 热心为民”、“执法公正 清正廉洁”的两面锦旗，分别送给了房山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于妍和房山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仲健，感谢他们为87位农民工讨回了116万元血汗钱。

而在12月8日，拖欠87位农民工116万元工资款的公司负责人张某，则被房山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决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张某之所以被减轻处罚，是因为在法院判决前其支付了部分工人的工资，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而张某也成为房山法院首名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刑事被告人。

#### 恶意欠薪老板被判刑

王平等约87位农民工，是北京一家公司的员工。但该公司负责人张某在有能力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恶意拖欠，最多的

一名农民工欠薪达5万元。农民工多次讨要无果后，向有关部门请求帮助。但是虽然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张某支付欠薪，但张某仍拒不支付。2016年12月5日，房山检察院以张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房山法院提起公诉。为了让农民工年前能拿到工资款，房山法院为此开通了涉农民工讨薪案件绿色通道。检察院当天提起公诉，法院当天立案，次日便冻结了张某银行账户内的100万元。12月8日，房山法院开庭，经过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所有法定程序，认定张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责令张某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87位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

#### 法院开通讨薪绿色通道

判决生效后，因农民工的工资迟迟未到账，12月21日，87位农民工向房山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收到农民工申请后，执行局法官迅速行动，在各机关的努力和协作下，116万元案款全部划到法院账号。12月28日有50多位农民工来到房山法院，现场领取了现金50余万元，另外37名农民工的66万余元执行款，

法院根据农民工的要求，通过银行进行了转账。至28日下午1点，87位农民工的116万元案款全部发还完毕。

房山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仲健介绍说，因涉及近百名农民工工资，房山法院开通了绿色通道，全程贯彻“快立、快审、快执”的理念，处理民生案件，突出一个“快”字，对于农民工兄弟而言，早点拿到劳动报酬，他们就能早点回老家过年。

#### 立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2011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起施行，出于加强民生保护目的，加大对一些严重损害劳动者利益的行为惩处力度，将部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纳入了刑法调整范围。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

位判处刑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一法律的出台，对打击恶意欠薪，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起到了巨大的震慑作用。

12月26日，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召开北京市执行联动机制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下发了《北京市解决执行难协调配合任务分解表》，建立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共享和惩戒信息反馈机制，限制乘飞机、高铁、住星级以上宾馆等高消费、不得参加道德模范、精神文明建设奖项评选等，形成解决执行难的有效合力，打造高效的执行联动机制，齐抓共管一起解决执行难。

同时，北京各个法院专门开通了涉民生案件发款绿色通道，将信息核实和发款等程序压缩到一次进行，以减轻农民工的诉累、缩短案款领取期限，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筑起了坚强后盾。

□本报记者 周美玉

表明其不再继续履行协议，客观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苏先生要求解除《课程协议》的请求合理，法院予以支持。合同解除后，培训公司应将剩余课时培训费退还给苏先生，苏先生主张其多次要求培训公司退费，但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培训公司认可其收到律师函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故法院确认苏先生接受培训服务时间为2016年3月，具体退还费用由法院核算判定。苏先生要求培训公司退还其未参加培训期间的全部费用，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判决解除双方《课程协议》，培训公司退还苏先生培训费16656.4元。

□本报记者 王香阁

报酬的约定事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所以公司单方面下调职工业务提成比例属于用人单位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损害了劳动者的利益，属于违法行为。



## 课程与宣传不符 培训公司被判退款

苏先生报名参加英孚课程培训，付款后发现课程与宣传不符，申请退款无果后，将培训公司及培训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名称为《课程协议》的合同，并退还培训费用32271元。

近日，北京海淀法院审理后日前判决解除双方《课程协议》，培训公司退还苏先生培训费16656.4元。

2014年4月下旬，苏先生根据培训分公司电话推销和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的广告宣传到其教学点咨询英语培训相关事宜。在得到其销售人员与课程顾问承诺提供与自己学历水平相匹配的英语培训、完全外教教学的情况下，出于对教育培训的信任，

2014年4月29日双方签订了名称为《课程协议》的合同，合同有效期为39个月。该课程注册合同签订后，苏先生先后通过刷卡及贷款等方式共计支付培训费用40600元。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苏先生发现培训公司提供的教学服务与之前的承诺完全不相符合，苏先生与培训公司的员工沟通要求退还培训费用，培训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

庭审中，培训分公司、培训公司辩称，苏先生怠于学习，不到中心上课，不做网上练习。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20天的试学期，如果苏先生不在此期间可以退款，但是超过20天之后无理由要求退款。

培训公司是万寿路分公司的总公司，学员售后和退款由总公司负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课程协议》系苏先生与培训分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培训公司自认由其承担售后及退款事项，法院对此不持异议。苏先生主张培训公司提供的培训未达到其承诺标准，培训公司对此不予认可，苏先生就此亦未提交证据，且其在培训时长内多次参加培训，故法院对此不予采信。苏先生在签订《课程协议》后，提前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不符合合同约定，但苏先生向培训公司发送律师函且不再接受培训的行为

### ■有问必答

提问：本报读者 曾越臣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王凌涵

## 公司随意降低提成标准是否违法？

经贸公司业务员 曾越臣：今年3月1日，我被本市一家经贸公司招聘为业务员。入职第二天，公司与我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为底薪3000元加业务提成，提成标准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制度规定，针对每个业务员的级别不同而执行不同的提成标准，最低不低于5%。

我到业务部报到时，该部门经理说因我以前做过近10年的业

务工作，经验丰富，所以可从第二级业务员做起，按7%拿提成，我当时很高兴。干到三个月时，我的销售额迅速增长，成了公司销售额最高的业务员，仅6月份提成我就拿了2万多元。见我挣的钱多，几个老业务员很有意见，业务部经理于11月12日突然通知我提成标准降至3%。两天后我领到10月份工资时，发现提成数额少了1万多元。请问：公

司随意降低提成标准是否违法？

王凌涵：《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报酬是劳动合同必要条款。您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业务提成是工资构成的一部分，并说明提成标准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因此业务提成部分属于劳动合同关于劳动

## 怀柔工商加强市场监管 助推文明城区创建

今年以来，怀柔工商分局以首都宜居宜业新城建设为目标，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改革中促创新，在创新中求发展，不断巩固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切实服务新区建设发展，促进了区域市场环境的持续优化，助推了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的开展。

为加强市场监管工作，怀柔工商分局将市场监管与创建文明城区紧密结合，积极做好各项重大活动市场保障工作，建立了风险防控和人员应急支援机制，集中执法力量对会场周边市场进行检查，加大对全区的旅游景点、商场超市、有形市场的风险排查力度，切实保障市场秩序稳定有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针对生活服务业、资金理财类企业即时公示情况开展定向抽查检查，共抽查各类经营主体2544户。进一步加大行政处罚、黑名单等负面信息的披露力度，目前共录入异常名录企业3425户。

同时，积极落实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联合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开展市场经营户清理工作，全年共对区内914户市场主体启动了营业执照吊销程序，进一步夯实了辖区经济户口基础。认真落实疏解任务，有序消减存量，共计关停、并转3家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有形市场，腾退经营用地0.32万平方米。持续挤压待疏解业态的生存空间，全年注销市场内商户76户，清理市场内虚户184户。

此外，怀柔工商分局还进一步加大违法整治力度，开展了打击假冒伪劣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白酒、饮料、汽车配件等商品，依法查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行为。共查处假冒伪劣案件37件，查扣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10870件，没收不合格商品86件，罚没款34.8万元。加强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将投诉较多的小家电、服装、纸制品等商品列入重点抽检范围，共抽检商品213组，其中不合格商品95组，对抽检中销售不合格商品的35户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加大广告市场监管力度，以互联网、印刷品等广告媒介为重点，加强对金融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等行业广告的监测，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切实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全年共立案查处广告违法案件41件，案值8.9万元，罚没款123.1万元。

怀柔分局 江小培



怀柔工商专栏